投保须知模板

- 一、 产品责任
- 1. 一般医疗责任
- (1)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患疾病;
- (2) 在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一般医疗费用;
- (3) 一般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住院前7天后30天门急诊医疗费用;
- (4) 保险人在扣除 1 万元免赔额后,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300 万元为限;
- (5) 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 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 2. 重大疾病医疗
- (1)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30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100种重大疾病;
- (2) 在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重大疾病医疗费用;
- (3) 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住院前 7 天后 30 天门急诊医疗费用;
- (4) 保险人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 年累计给付以 600 万元为限;
- (5) 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 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 (6) 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罕见病且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则自确诊之日起,该被保险人保单的免赔额为 0。罕见病目录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为准。
- 3.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
- (1) 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
- (2) 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3) 保险人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600 万元为限,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 (4) 本项保险金与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共用保额。
- 4.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
 - (1) 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
 - (2) 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且同时满足合同定义的院外特定药品费用;
 - (3) 保险人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 年累计给付以 600 万元为限;
 - (4) 仅赔付责任内约定的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若为社保目录内药品,社保报销后剩余 100%赔付,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若为社保目录外

药品,100%赔付;约定的药品清单以保险人最新公布信息为准,保险人保留对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将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对药品清单进行更新;

- (5) 本项保险金与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共用保额。
- 5.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
 - (1) 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患特定疾病;
 - (2) 在众安互联网医院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药品医疗费用;
 - (3) 保险人按 5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每次给付以 500 元为限,月给付次数 限 2 次,年给付次数限 10 次。
 - (4) 给付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i. 该药品须由医院的医生开具处方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
 - ii. 每次药品处方剂量不超过 30 日;
 - iii. 被保险人须在医院购买上述处方中所列的药品;
 - iv. 该药品必须为本合同期满日前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已在中国上市的 药物。

6. 急诊费用医疗

- (1)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患疾病;
- (2) 在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急诊部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必须且合理的急诊医疗费用;
- (3) 保险人每次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5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每次给付以 500 元为限,月给付次数限 1 次,年给付次数限 4 次。

二、投被保险人要求

- 1. 投保人资格: 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固定居所的人士投保。
- 2. 被保险人年龄: 首次投保时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续保年龄最高可至 105 周岁。30 天至 5 周岁不提供在线药品费用医疗责任,且该责任仅支持续保至 65 周岁。
- 3.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被保险人不属于《众安保险特殊职业类别表》中的职业类别。

三、产品说明

1. 产品名称及条款:本产品名称为尊享 e 生 2020 (门急诊版),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医疗保险条款(2020 升级版)(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20】(主)046号》(注册号:C00017932512020072001551)、《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7932522020022801432)、《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7932522020022801392)、《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20】(主)047号》(注册号:C00017932512020072001631)、《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急诊医

疗保险条款(2020 版)(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20】(附)040 号》(注册号: C00017932522020072001571)、《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健康险保费分期缴付条款(2019 版)(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19】(附)018 号》(注册号: C00017932522019032736882),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 2. 本产品保险期间: 1年。
- 3. 本产品包含互联网医院门诊服务(适用于 6-65 岁的被保险人)、心理倾诉服务、医疗 垫付服务、重疾绿色通道服务、肿瘤特药服务和术后家庭护理服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 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1010-9955。互联网医院门 诊服务需要您进入"众安海南互联网医院"微信小程序或"众安互联网医院"微信公众 号。
- 4. 社会医疗保险:简称"社保",是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和大病医疗保障项目。
- 5.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1份,多投保无效。
- 6. 本产品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
- 7. 本产品通过互联网在全国区域销售。

四、保单服务

- 1. 投保: 您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 若核保通过, 您可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缴纳保费至众安保险指定账户(如为赠险无须缴费), 保险合同成立; 若核保不通过,则投保人无需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成立。
- 2. 保单查询: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众安保险提供 EMS 快递到付服务。登录众安官网 www.zhongan.com、众安保险 APP 查看或拨打客服电话1010-9955 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3. 理赔:下载"众安保险"APP,在线申请理赔,审核通过,理赔金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账户。
- 4. 服务电话: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客户服务热线:1010-9955。
- 5. 众安保险投诉热线: 021-80399188。

五、 承保公司说明

1. 本保险产品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即本投保须知所称"众安保险"), 众安保险总部设立于上海,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主要服务会通过电话、互联网上的服务、第三 方服务机构等方式为您提供全面便捷的保险服务。众安保险不设分支机构,在您所在的地区,可能无法直接提供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

六、 偿付能力

1. 众安保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公司官网偿付能力披露信息:

http://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xx.html

七、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等。

- 1. 众安保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 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众安保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 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 到授权的众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众安保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 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 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众安保险的业务合作伙 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众安保险不 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2. 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如有不实告知,我公司有权依据《保险法》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众安保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众安保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众安保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众安保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